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字证书服务行业自律声明

为规范深圳市政务服务数字证书服务，提升数字证书服务电子认证公司服务水平，推进全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规范有序应用，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表数字证书服务行业自律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郑重向社会公众承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严厉打击盗用、冒用、贩卖数字证书等非法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工信部备案的相关电子认证业务操作规则的规定（以下统称“规定”），开展数字证书业务规范办理与服务。

二、本公司郑重声明，终止与各渠道代办数字政府领域数字证书的合作，原有提供线上证书办理方式的终止线上业务申请办理。即日起数字证书业务办理由本公司自营门店进行受理发放，门店地址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布，其余已合作开展的代办渠道在2024年4月20日前终止合作服务。

三、本公司严格依据“规定”开展数字证书业务，本公司自营网点通过人脸识别对比、拍照、录像、身份证鉴别等技术手段，加强对用户本人的合法实体身份的鉴别。优化证书申请受理流程，确保向用户本人交付数字证书，并对用户本人进行

充分的风险告知。

同时，本公司加强对自营门店员工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加强员工业务能力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数字证书业务的服务质量及水平。

四、为维护广大证书用户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证书用户进行投诉处理及维权服务。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数字证书可用于证明证书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在此提醒用户，请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办理前应咨询了解数字证书的用途、使用方式及可能会造成财产损失、法律风险等。请慎重及妥善保管，勿将数字证书或PIN码交给其他人使用。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吴用辉

联系电话：13926597680

日期：2024-4-16